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學制大學部(含五專生)在校生註冊須知

-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本註冊須知可至教務處首頁/註冊選課/在校生註冊選課專區查詢。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逕向各承辦單位洽詢。
- 私校日間部學士班(含五專後二年)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措施請同學詳閱附件一至附件二，學雜費減免請詳閱附件三。
-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本校學生註冊實施要點』議處。
- 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開學後可至 W 棟與 L 棟 1 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 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通過轉系生請注意!學雜費繳費單及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已更新至新的轉入系組班級，請先確認後再辦理註冊繳費或就學貸款。
- 本校設有急難救助、安定就學與各項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至學校網站：[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快速連結/助學資源查詢](#)或逕洽學生事務處助學資源組唐先生(西淮館 Z 棟 1F，分機：2242、2243)
E-mail: jarryjarry@stust.edu.tw。

一、註冊重要時程表及說明：

辦理事項	對象	時間
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	即日起~114/7/23
彰銀臨櫃繳款/超商繳款/跨行匯款/ATM 轉帳/信用卡繳費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現金繳費之學生	114/8/1~9/5
辦理就學貸款及登錄就貸系統	欲辦就學貸款註冊之學生	114/8/1~9/5
返校繳交就貸資料初審 於 L 棟地下室(L001)繳交	已辦就學貸款註冊之學生	114/9/8(開學日)~9/9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時間:即日起至本(114)年7月23日(三)止，申請學生請於「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登錄^{註1}並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承辦窗口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截止日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找承辦人補辦，逾期則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詳細說明可參閱附件三。

註1:學校首頁→E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註2:請同學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進行繳費註冊。

註3:需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再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辦理就貸。

註4:政府提供之各類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助學金，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僅能「擇一申領」(僅農漁會及弱勢助學可搭配申請定額減免)，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皆會進行名單比對，請勿重複申領!

註5:減免承辦窗口：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小姐(L101，分機：2213、2214)

E-mail：carolyn@stust.edu.tw

(二)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寒暑假辦理，最遲需於開學兩天內繳交！】

步驟1.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辦理對保(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臺銀)

(1)請於本年8月1日(五)起至9月5日(五)止，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快速連結/就學貸款/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

請注意！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不要帶繳費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



(2)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減免承辦窗口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

(3)【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步驟2.登錄就學貸款資料

就貸生完成臺灣銀行臨櫃申貸或辦理線上申貸後，請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將差額退還至學生帳戶中；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應補繳差額。

步驟3.最遲需於開學兩天內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

同學可於**學校行政上班時間**繳交至L101辦公室，最遲需於**本年9月8日(開學日)至9月9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備妥下列資料繳交至**L棟地下室(L001)臨時收件處**。

請備妥下列資料：

- (1) 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 (2) 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 (3) 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或重複申請就學優待補助(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較優之各部會補助)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參閱【**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

或逕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先生(L101, E-mail: alench@stust.edu.tw)



(三)學雜費繳費3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1.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1.請於**本年8月1日(五)起至9月5日(五)止**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計網中心資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列印繳費單相關問題，請詢問會計室胡先生(L211, 分機：2801~2803)。

2. 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定額減免」，日間大學部1~4年級與五專部4~5年級學生之學雜費繳費單自動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元**」，如有領取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補助者(**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與弱勢助學金除外**)，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一Q3與Q4說明，若尚有疑問請再電洽學生事務處莊小姐

(L101, 分機: 2213、2214) E-mail: carolyn@stust.edu.tw

3.當日登入密碼輸入錯誤5次，該學號(帳號)將會鎖定無法登入，須待隔日方可再登入！

若密碼錯誤3次時，請逕向教務單位或會計室詢問登入方式，以免無法如期完成繳費。

步驟2.金融代收機構繳費

請務必於**本年9月5日(五)**註冊繳費截止日持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註冊繳費:

- 1.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 2.金融機構(含郵局)電匯。
-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選擇『繳費』項目.不受新臺幣30,000元限制)。
- 4.信用卡繳費(含銀聯卡、國際信用卡)。
- 5.超商繳費(7-11、全家、萊爾富、OK)。

步驟3.繳費狀況查詢與收據下載

同學繳費完成後，可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查詢學雜費繳費狀況並下載學雜費收據(收據聯即有彰化銀行電子章)，如須加蓋學校印章者，請至總務處出納組(L108)或會計室(L211)蓋章即可。

二、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 (一) 本年9月5日(含)前完成休、退學學生免繳學雜費。
- (二) 本年9月8日(含)以後欲申請休、退學者，若已繳費，其退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訂之標準辦理；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

三、網路選課:

- (一) 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須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若繳費單上未列入該項費用，則加退選結束後，同學務必另上網下載繳費單補繳費用。
- (二) 同意停修之科目，第13週起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

四、有關選課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在校生註冊選課專區。

請務必上網查詢，以免影響選課之權益。

五、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宿舍相關事項，請參閱學生事務處之公告。

六、**正式上課日期為本年9月8日(一)。**

附件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補助方案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
雜費差額最高3.5萬元/年
(即每學期1.75萬元)

補助資格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補助額度

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最高3.5萬元

※進修學制採補助學分
費50%(四捨五入)，每
學期補助上限1.75萬。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以下簡稱定額減免)常見 Q&A

Q1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定額減免 3.5 萬元/年(每學期 1.75 萬元)學雜費呢？
A1	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本國籍有戶籍登記，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的學生，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 1.75 萬元，剩餘金額再行繳交。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
Q2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減免 3.5 萬元/年學雜費嗎？
A2	僅有 <u>農漁民子女就學金</u> 可同時補助定額減免，其餘皆不可以喔！定額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3	我要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要如何申請？
A3	行政院定額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申請，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進修學制扣減學分費 50%，上限 1.75 萬元)。(僅農漁會及弱勢助學可搭配申請定額減免) ■ 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需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生輔組(L101)。重要!!申請減免者，<u>無需再</u>申請放棄定額減免!!系統會自動取消。 ■ 若已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註 1)，重要!!務必「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放棄，列印放棄切結書簽名後紙本繳交至生輔組(L101)，以利校方作業。 註 1(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3)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4)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6)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7)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8)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1.系統操作說明如下： (1) 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申請」(選擇申請類別)(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需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L101)，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減免後金額(定額減免扣減會自動刪除)→再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

	hb.com.tw/eBill/cs/billentry)列印「學雜費差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2)「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功能操作說明： 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選擇放棄定額減免學期登錄→勾選預放棄定額減免學期(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選擇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類別→輸入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金額→列印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 (3)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學期登錄重點說明： 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已勾選的學期未來將會直接刪除定額減免。在學期間減免資格若有任何異動，需恢復定額減免者，應主動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承辦人告知(日間部洽生輔組 L101、進修處 S101)，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繳交期限與繳費說明： 請於<u>註冊截止日前</u>，將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簽名繳交至生輔組(L101)(進修處繳交至 S101)。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勾選此選項者，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此項目請同學務必與家人確認後再勾選，提醒!!若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項目每學期補助金額低於 1.75 萬，建議保留定額減免，以便擇優補助) 3.政府查核若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需繳還已扣減之定額減免 1.75 萬元。 4.學士班學生申請身心障礙類別為輕度者或學習障礙生(就學優待 40%)，若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為 90 萬元以下，請每學年 9 月開學改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請參閱附件二)，以便擇優補助。
Q4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4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二)，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5	定額減免扣減 1.75 萬元，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交，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5	可以喔！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附件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資格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 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
- 2.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 3.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補助額度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無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常見 Q&A

Q1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A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及延肄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碩博士班逾 70 萬元、學士班逾 9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當年度新生、轉學生無此項)。
Q2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A2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受理窗口：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小姐(L101，分機：2213~2214)。 應檢附以下文件：(1)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 ※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喔!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何計算呢」？
A3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A4	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須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1.75 萬，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提出申請。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 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6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Q7	我要如何知道弱勢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
A7	學校於每年 11 月中旬時公布，請至<u>學雜費減免登錄網</u>查閱級距及審查結果，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 <u>學士班學生</u>以 1 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5,000 元或 20,000 元。<u>碩博士班學生</u>以 1 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2,000~35,000 元。 ※學士班定額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 0 元為止。

附件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學雜費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2.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1.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40%學雜費。 2.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 3.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原住民身分。	依學生就讀之公、私立學校別及學院、學系或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1,000元至44,000元不等。

學雜費減免常見 Q&A

Q1	什麼人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
A1	符合下列身份的學生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 每個學期的學期末 (第一學期為5月1日、第二學期為12月1日)即可開始辦理「 下一個學期 」的學雜費減免。 1.軍公教卹內遺族：依全公費或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2.軍公教卹滿遺族：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3.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減免學費 3/10

	4.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 (1) 重（極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2) 中度者：減免 7/10 學雜費。 (3) 輕度者：減免 4/10 學雜費。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 (1) 重（極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2) 中度者：減免 7/10 學雜費。 (3) 輕度者：減免 4/10 學雜費。 6.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全部學雜費。 7.中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 6/10。 8.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Q2	辦理學雜費減免要先繳學雜費嗎？
A2	請勿先行繳學雜費喔。請同學在註冊截止日前 <u>先完成學雜費減免</u> (線上填報，列印紙本繳件)， 扣除減免金額後 ，再進行繳費註冊。
Q3	要如何申請學雜費減免
A3	請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選擇「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或直接連結至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選擇 學雜費減免登錄 →資料填寫完成後，確認下一頁即存檔，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 簽章 ，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間部繳件至學務處生輔組(L101)、進修部繳件至進修處(S101)才算 完成申請手續 。(截止日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找承辦人補辦，逾期則無法辦理)。※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Q4	每學期都要辦理就學減免及繳交資料？
A4	是的，基於作業時效及公平性等原則，請學生 每學期 須依公告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件，以免喪失個人權益。
Q5	如果家長有「重大傷病卡」的人學費可以減免嗎？
A5	持有重大傷病卡並無就學補助，但持有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可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市鎮公所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經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後即可提出就學減免之申請。
Q6	我是復學生，可以再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6	若您已經申請過學雜費減免，再次就讀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Q7	申請減免後，若辦理休退學，如何核發減免？
A7	1. 依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且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2. 減免學雜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減免事宜，將依據該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學期 1/3 或 2/3)，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
Q8	我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補助金等)嗎？
A8	不可以喔！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皆不能重複申請，只能擇優擇一申請。
Q9	我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嗎？

A9	自 113 學年度起可以喔！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得申請減免，但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補助(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同時修讀 2 個以上學士後學位，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Q10	我就讀進修學士班或研究所(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10	可以喔！「研究所在職專班」各減免身分類別皆可以申請，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除外。
Q11	我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11	不可以喔。延修生僅能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習障礙生」減免，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其他助學減免皆不得申請。